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2026-017GC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 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走廊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6室

联系方式：杨建华 0917-3225998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2026-017GC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9,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9,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9,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质保期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予二维码。)

(3)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本项目磋商报价按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1.33%。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走廊事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政府对面

联系方式：15609170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6室

联系方式：0917-322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华

电话：0917-322599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走廊事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 联系人：杨博凯 联系方式：156091705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16号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1006室 联系人：杨建华 联系方式：0917-3225998
3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HRCZB-2026-017GC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33%（建安费约2329.87万元）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质保期满。
10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0:00:00-12:00，12:00-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9时00分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信用承诺。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 1：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670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或银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开标前2-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注： （1）转账时请备注“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无需填写其他内容，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 （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及补充说明通知的规定，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

		，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成交单位 在结果公示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8月4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3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项目管理费按费率：_____ %形式自主进行报价； 供应商所填报的“费率：_____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 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进行报价，最终结算费=投标费率*经审计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价。

24	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注：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5	开标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 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 3.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付款方式	当施工进度完成 50%时采购人支付管理费的 30%；施工进度完成 80%

		时甲方支付管理费的 40%；在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的 30%。
28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中标价格的 1.5%收取，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中小企业划分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走廊事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部门：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将更正公告以及答疑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在指定网站进行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予二维码。）；
- （3）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格式

4-2. 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 响应方案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5-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磋商报价表。

5-1-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服务质量有保证等。

5-1-4、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5-1-5、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编制的实施方案。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

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

6-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6-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6-6、磋商报价：费率：_____ %。

6-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6-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9、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10、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磋商担保：

7-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以保函和信用承诺方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7-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3-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 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纸质文件（存档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加密

1-1、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2-7、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存档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六、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及廉政责任承诺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4-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4-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5、磋商小组的职能：

5-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5-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5-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磋商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评审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磋商原则：

3-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3-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3-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4、磋商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5、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予二维码。）；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
7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商务要求响应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附加条件	未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对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修正原则为：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⑥、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陆系统在线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总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总体管理方案 (6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②各项管理目标、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具有实施性）。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及方法、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风险管理；②工作进度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

(24 分)		③安全生产防护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得 2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6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具有实施性）。
应急方案及配合协调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方案及管理措施；②与本项目其它服务单位的协调配合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具有实施性）。
项目负责人 (6 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6 分，5 年以下得 3 分。（以资格证获取时间为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1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3 人及以下得 8 分；每增加 1 人得 3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承诺 (12分)	1、提供项目完工后配合采购人的响应服务与沟通机制承诺计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项目廉洁从业和保密承诺计4分，未提供不得分。 3、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均能到场的承诺计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18分)	1、企业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协议书、合同期内任意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协议书、合同期内任意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12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9.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9-1-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9-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10、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定标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价格的1.5%收取，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十二、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四、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号令)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排水管网6930米,敷设DN500-DN700雨水管4460米,敷设DN600污水管2470米,设置检查井223座,雨水口261个,配套完成路面的拆除与恢复,原有排水渠的拆除和其它附属设施建设。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了实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全方位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科学有效管控项目投资,确保该项目按期高质量建成投用,现计划聘请专业项目单位实施项目管理,制定以下服务要求:

一、管理目标

通过专业化项目管理,实现项目按期优质高效建成投用。

1. 科学管理:实施专业科学规范管理,解决项目管理短板、痛点、难点及问题。
2. 按期完工:通过优化工序,督促进度,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3. 降本增效:控制投资,节约建设资金,减少无效成本,保障项目效益。
4. 控制风险:实施系统性风险管控,最大程度降低或减少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投资、验收及投用等风险。
5. 保障品质:严格质量流程管控、确保质量达标、并争创品牌工程。

二、管理职责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专业机构在建设单位的领导下,并代表建设单位,依据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和专业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以确保优质高效完成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运行等目标。

具体职责如下:

1. 合同管理

- ①合同体系构建:协助制定合同条款,明确各方权责,规避法律风险。
- ②履约监督:协助监控合同执行情况,处理索赔与纠纷。

2. 进度控制

- ①计划编制:协助制定项目总控计划、阶段性节点计划。
- ②动态监控:全过程跟踪进度,预警延期风险。
- ③纠偏措施:协助协调资源(如增加施工班组)或调整工序,确保按期交付。

3. 成本控制

①全过程成本管理：协助落实成本控制管理制度措施，如审核变更签证等，控制价格。

②决算审核：协助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分析超支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完成项目决算审核。

4. 质量管理

①标准制定：明确质量目标，制定检验标准和流程。

②过程监督：制定质量管理措施，通过现场管理、材料检验、工序验收等确保质量。

③问题整改：对不合格工程要求返工，直至达标。

5. 安全管理

①风险预防：协助监理及施工单位识别高空作业、深基坑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

②现场监管：协助监理及施工单位检查安全措施，处罚违规行为。

6. 沟通协调

①多方协调：主持工程例会，解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间的矛盾。

②政府对接：协助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验收等手续。

③信息管理：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方实时共享工程数据。

7. 风险管理

①风险管控：分析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风险，规范管理流程，通过依法依规并严格过程管控，最大程度减少或消除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环保、验收、投资等各方面风险。

②危机处理：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救援并减少影响。

8. 验收与移交

①验收：组织验收。

②竣工备案：协助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

③资料移交：整理档案并移交建设单位。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最高限价、服务期及地点：

- 1、最高限价：1.33%（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报价）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质保期满。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款

1.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进行报价，最终结算费=投标费率*经审计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价。

四、付款方式

当施工进度完成50%时采购人支付管理费的30%；施工进度完成80%时甲方支付管理费的40%；在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的30%。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

二、建设模式：项目管理服务

三、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金额：

1.1、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投资额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符合国家相关审计要求。

1.2、如因建设内容增加、档次提升等原因引起的投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投资额变更审批手续。

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四、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费率：_____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本合同签于_____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的项目。
- (2) “甲方”本合同具体为_____。
- (3) “乙方”是指按照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使用单位”是指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走廊事务中心。
- (5) “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机构”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机构。
- (6)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0) “年”：指365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24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 (11) “缺陷责任”：指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无偿维修、返工、整改等补救措施的保修责任。
- (12) “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 (13) “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 (14) “外部关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 (15)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16)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程度的风、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乙方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管理服务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协助甲方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协助甲方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 (2) 协助甲方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审核签订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费；
- (3) 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4) 协助甲方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协助或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获取奖励金。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批。

第三章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监督和指导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第十七条 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乙方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设计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协助乙方组织使用科室进行投产后的运行管理培训（如需要）。

乙方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协助甲方现场开箱验收。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乙方根据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第二十九条 乙方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市财政部门；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市财政部门、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第三十二条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财务决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四条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总负责人每月离场时间不得超过4日，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月离场时间不得超过4日，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项目总负责人外出连续2 天以上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机构，并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第三十九条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更换后的人员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十二条乙方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第四十三条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为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十四条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双方均须按照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第四十九条乙方未能履行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第五十条乙方在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

第五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或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视情节严重情况。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七条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项目管理服务服务尾款，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保修期责任和终身责任

第五十八条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督促、组织、落实、管理专业工作单位维修、返工、整改等管理责任，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上述保修期期限是就国家规定的各专业工程而言，若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或法规对个别工作规定较长的保修期，则该个别工程应适用特定的保修期。

第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 在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其他

第六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指，“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经过招标选择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

第二条 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的支付：

（一）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的支付：

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拨付报审批程序、步骤、方法和原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按如下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时间向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拨付项目管理服务服务费。

（二）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的时间，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第三条 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后，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制定里程碑计划，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第四条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如出台新的建设费用及资金划拨支付的相关规定时，将按此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须协助甲方组织用地产权转换工作、规划、环保、卫生、消防、人防等各专项验收及备案工作。

第六条 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内，乙方应编制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如遇调整事项，乙方应将调整事项发生后7日历天内重新编制项目项目管理服务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

乙方须向甲方报送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方式和时间：每月中旬（20日前）以书面形式，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信息采集格式填报，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内容包

括：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工程进度、造价、质量、安全、重大事项、设计变更、签证及洽商等的月度报表等。

第八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得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使用功能。工程变更涉及动用预备费的，应书面征询甲方的意见，得到批准后再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甲方和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各自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终止有关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由甲方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违约，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或单方终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按项目管理服务费的3%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2）如因建设内容增加、档次提升等原因引起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投资额变更审批手续。

（4）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进场至该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时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资质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违约，非投标文件中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非投标文件中项目其他负责人的，每有一人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缴纳违约金后同时向甲方重新更换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5）如果乙方违约，扣除项目管理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责任，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超额部分按实际损失足额向甲方支付赔偿。

（6）当乙方违约时：①甲方在违约事件发生28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②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书面答复；③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索赔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双方通知的法定地址：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2026-017GC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书面声明（附件1）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7.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8. 信用记录承诺书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格式4）

第三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3. 响应函
1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6. 供应商承诺书
1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

18. 服务方案
19. 类似业绩

附件1

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
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3. 响应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第一次磋商报价费率为：_____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费率 (%)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报价应按费率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加盖公章）；
- 2、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保函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 3、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 “ 围标、 陪标 ”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1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商务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

18. 服务方案

一、磋商方案依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二、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	编 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身份证、注册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19. 类似业绩